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-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管理机构做出调整。本次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，公司共设置内审部、技术设备部、生产部、EHS 部（环境健康

安全部)、质量部、物流部、机装部、工程部、公司办、人力资源部、投资管理部、证券办、研发部、财务部、销售部等 15 个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